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企業參訪」補助計畫

105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（一）藉由企業參訪活動，增進對企業營運概況之認識，並了解企業的發展特色與企業文化。
 - （二）提供本校學生與企業面對面直接交流與學習的機會。
 - （三）了解企業人才招聘條件與需求，提供本校學生預作職能養成之參考。
- 三、實施期間：依每學期公告日期為準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：各系所教師、學分學程教師、學生社團負責人、專責導師皆可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提出申請。如係搭配課程，授課教師須為申請人本人。
 - （二）參訪單位：以與課程相關產業之企業為優先，政府單位、非營利事業組織或機構次之，不包含學校。
 - （三）參訪內容：包含企業文化及組織職掌簡介、產業趨勢及核心職能、職場環境介紹、徵才條件、座談與交流等。
 - （四）參訪名額：每場活動參與人數需達 20 人（含）以上。若因參與人數不足，名額可開放其他系所學生參與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每一申請人以補助一場次為原則，以達資源分配公平，由本處邀請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就參訪單位及內容，並酌參過去活動辦理情形進行審議。
- 六、經費核銷：補助項目詳見申請表說明。於第一學期辦理者，課程安排請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。相關核銷辦法，依本校會計各年度核銷規定辦理，限最後一次課程結束後兩週內送本處辦理經費核銷。
- 七、活動、經費申請相關表件，請至本處網頁下載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本處教學訓輔成本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，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指導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